

杭锦旗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17〕13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鄂尔多斯独贵塔拉 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函

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2010〕483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根据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园区将各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黄河地表水作为园区规划生产供水水源，黄河地表水取水指标通过水权转

让途径取得；将园区附近地下水作为规划综合生活供水水源。

二、《报告书》根据园区发展规划进行了供需水预测，提出2020年和2030年规划水平年，园区需水量分别为10670.95万 m^3/a 和12145.75万 m^3/a ，其中，生产需水量分别为10457.11万 m^3 和11865.37万 m^3 ，生活需水量分别为78.84万 m^3 和100.38万 m^3 ，生态和绿化需水量分别为135万 m^3 和180万 m^3 。

《报告书》预测园区拟选水源2020年规划水平年可供水总量为4971.02万 m^3 ，其中再生水可供生产水量为228.46万 m^3/a ，黄河地表水可供水量为2690万 m^3/a ，北区地下水可供生活水量为52.56万 m^3/a 。

《报告书》经供用耗排平衡分析，在充分考虑远期规划水平年节水水平提高后，根据现已取得的黄河取水指标提出，2020年规划水平年工业园区南项目区用水可得到满足，北项目区需水量缺口为7872.7万 m^3 ，缺水率为87%；2030年规划水平年工业园区南项目需水量缺口为1951.31万 m^3 ，缺水率为45%；北项目区需水量缺口为7300.61万 m^3 ，缺水率为93.5%。

三、工业园区应落实“以水定规模、以水定发展”的思路，调整产业布局和规划。

四、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资源配置管理，统筹利用黄河地表水供水工程，保证园区用水安全。

五、除食品、药品等特殊用水行业外，严禁其他工业项目擅自取用地下水。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水资源配置、统一安排，完成地下水水源井水源统一置换管理工作。

六、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备，建设地下水水源监测井，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七、园区内单项工程，需分别进行水资源论证。

附件：《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7年1月22日



抄送：自治区水政监察总队、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杭锦旗水务局、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

《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2016年5月30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审查专家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的汇报,经与会专家和领导认真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又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审查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区,主要发展以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利用产业。园区由“一园两区”组成,其中“一园”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两区”为北项目区和南项目区。工业园区总体控制面积为 300km^2 ,规划面积为 80km^2 ,其中北项目区规划面积 44km^2 ,南项目区规划面积 36km^2 。该园区为《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划定的重点工业园区之一。2015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以鄂府发〔2015〕94号对该园区进行了批复。2015年,园区已入驻企业4家,其中在建1家,年取水量 385.12万 m^3 ,其中,生活

取用地下水 36.12 万 m^3 ，生产取用黄河水 349 万 m^3 。

开展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科学论证区域水资源条件、保障能力与约束因素，对于指导园区产业合理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快推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在规划与水资源相关的内容识别与分析 and 园区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报告书》对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规划对水资源的需求、规划实施水资源保障方案、规划实施水资源取、供、用、耗、排平衡、规划实施的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规划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的缓减对策。《报告书》编写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

三、《报告书》根据园区位置及周边水资源状况，将各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黄河地表水作为园区规划生产供水水源，黄河地表水取水指标通过水权转让途径取得；将园区附近地下水作为规划综合生活供水水源。

四、《报告书》根据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进行了供需水预测，提出 2020 年和 2030 年规划水平年，园区需水量分别为 10670.95 万 m^3/a 和 12145.75 万 m^3/a ，其中，生产需水量分别为 10457.11 万 m^3 和 11865.37 万 m^3 ，生活需水量分别为 78.84 万 m^3 和 100.38 万 m^3 ，生态和绿化需水量分别为 135 万 m^3 和 180 万 m^3 。

2020 年规划水平年园区北区和南区需水量分别为 8376.40 万 m^3/a 和 2294.55 万 m^3/a ，2030 年规划水平年园区北区和南区需水量分别为 7806.50 万 m^3/a 和 4339.25 万 m^3/a 。生产用水水源为再生水和黄河地表水，生活用水水源南区为黄河水，北区为水源井地下水。

五、《报告书》预测 2020 年规划水平年可供水总量为 4971.02 万 m^3 ，其中再生水可供生产水量为 228.46 万 m^3/a ，黄河地表水可供水量为 2690 万 m^3/a ，北区地下水可供生活水量为 52.56 万 m^3/a 。

1. 2009 年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鄂发改发〔2009〕286 号，批复了园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2014 年建成。《报告书》结合现状污水处理厂实测出水资料以及取得的黄河取水指标情况，对规划水平年再生水可利用量进行了预测，提出 2020 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量为 285.58 万 m^3/a ，再生水可利用量为 228.46 万 m^3/a 。

2. 该园区目前已取得黄河水权转让水指标的项目四个，取得水指标 2690 万 m^3 。其中，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项目年取水量为 1090 万 m^3 ；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 104 万吨尿素项目配置 1200 万 m^3 ；鄂尔多斯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甲醇项目配置 400 万 m^3 。园区通过杭锦旗能源重化工基地黄河供水工程供水，黄委于 2011 年以《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能源

重化工基地黄河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黄水调〔2011〕44号)批复该供水工程取水量为 3338 万 m^3 , 考虑扣除已批复杭锦煤矸石电厂 $2 \times 300\text{MW}$ 机组工程水量 220.8 万 m^3/a 后, 剩余 3117.2 万 m^3/a 供水规模可满足园区供水需求。

3. 地下水水源地位于库布其沙漠水文单元, 可开采量为 9907.69 万 m^3 , 现状年开采量为 1345 万 m^3 , 占可开采量的 13.6%, 可满足 2020 年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北项目区生活需水量 50.46 万 m^3 的用水需求。

《报告书》经供用耗排平衡分析, 在充分考虑远期规划水平年节水水平提高后, 根据现已取得的黄河取水指标提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工业园区南项目区用水可得到满足, 北项目区需水量缺口为 7872.7 万 m^3 , 缺水率为 87%; 2030 年规划水平年工业园区南项目需水量缺口为 1951.31 万 m^3 , 缺水率为 45%; 北项目区需水量缺口为 7300.61 万 m^3 , 缺水率为 93.5%。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各水源供水水质进行分析, 园区各供水水源水质指标经处理可满足用水水质要求。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实施取水、退水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实现零排放。

八、建议

1. 工业园区应落实“以水定规模、以水定发展”的思路, 调整产业布局和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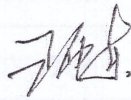
2. 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资源配置管理，统筹利用黄河地表水供水工程，保证园区用水安全。

3. 除食品、药品等特殊用水行业外，严禁其他工业项目擅自取用地下水。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水资源配置、统一安排，完成地下水水源井水源统一置换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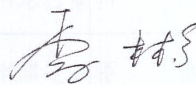
4. 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备，建设地下水水源监测井，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5. 园区内单项工程，需分别进行水资源论证。

组 长：



副组长：



2017年 1 月 10 日

杭锦旗独贵塔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字
组 长	王亚东	内蒙古水利厅	总工	王亚东
副组长	王宝林	内蒙古水利厅	处长	王宝林
副组长	李 彬	内蒙古水利厅	副处长/正高	李彬
组 员	刘广丽	内蒙古水文总局	正高	刘广丽
组 员	尚海燕	内蒙古博源工程公司	正高	尚海燕
组 员	刘晓民	内蒙古农业大学	高工	刘晓民
组 员	李 立	内蒙古水利设计院	高工	李立
组 员	王丽娅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科长	王丽娅
组 员	杜 乐	杭锦旗水务局	股长	杜乐